

大件垃圾回收(收费)

家庭日常生活排放垃圾，最大边长或直径超过30厘米，或超过1米的棍状物品。
此外，家庭搬迁及进行大扫除等活动时产生的突发性大量垃圾，也将采取收费回收。
每种品目均设有收费标准，详情请向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确认。

※对于《家电再生利用法》对象品目，大阪市不予回收。(参照第2页)
可转化为资源的废纸，请作为废纸及衣服类垃圾排放。此外，突发性大量排放时，请委托再生资源业者进行回收。(参照第6页)

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



网络申请方式

<https://s-kantan.com/kankyo-osaka-u/>

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均可申请。
使用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设备访问有关链接后，请按照界面中的指示操作。
※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可能与您取得联系，核对申请内容。



智能手机
也可轻松
浏览哦。

家庭固定电话申请方式

0120-79-0053 (仅限日文) (免收通话费)

手机、智能手机申请方式
0570-07-0053 (需要支付通话费)

受理日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也进行受理)，9点至17点
12月29日至1月3日期间暂停受理。
※周一及法定节假日的次日，以及每天开始进行受理之后的时间段申请数量较多，有可能电话难以接通。

受理中心要确认的项目

- 住址
 - 姓名
 - 电话号码(联系方式)
 - 垃圾存放点的场所
 - 大件垃圾的品目及尺寸、数量
- ※对于属于同一品目，但由于尺寸的不同而费用存在差异的物品，以及不属于大件垃圾品目的物品，根据该物品的长宽高总计长度规定收费标准，所以请对尺寸进行确认。

受理中心要告知的项目

- 回收日
- 受理编号
- 每种品目需要支付的费用



※回收工作将在完成申请之日的4天后(如中途包含周日，则为5天后)进行。此外，可从申请之日起的1个月期间内选择希望回收日(周日除外)。
※希望进行温馨回收(参照第1页)的居民请直接向住址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参照第8页)提交申请。

排放方法及注意事项



- 请在“手数料券”(手续费券)(贴纸)中填写受理编号或姓名，并粘贴于**每种品目**的醒目之处后排放。
- 请在受理中心通知的回收日**上午9点前**排放于住宅前(或指定场所)。
- 在回收工作结束前请保管好“购入者控(领收书)”(购买者凭证(收据))。



注意事项

- ①未提交申请的垃圾、未粘贴手续费券的垃圾、手续费不足的垃圾不予回收。
- ②被褥类请进行捆绑，减小体积后排放。
- ③日式煤油炉请将燃油和电池清除后排放。
- ④垃圾经解体后排放，也按解体前的品目种类征收费用。但是，有的部分品目需事先解体后排放。


大件垃圾处理手续费券的购买方法

- ①请在受理中心确认手续费金额后，前往经销点**按照每个品目分别**购买“粗大ごみ地理手数料券(大件垃圾处理手续费券)”(以下称为手续费券)。手续费券分200日元、400日元、700日元、1000日元四种。
手续费券(样品) 200日元券

一旦粘贴后即无法揭下，请注意。
- ②手续费券为贴纸形式。在进行大件垃圾的排放时，请粘贴于醒目之处。
 - 手续费券不可退款。**在购买时请注意不要出错。
 - 手续费券不可再发行。**请注意避免丢失、破损、贴错等情况。
 - 手续费券不存在有效期。
- ③手续费券的经销点为张贴有“粗大ごみ处理手数料券取扱店(大件垃圾处理手续费券经销点)”标识的大阪市内便利店、超市、邮局(大阪北邮局、新大阪邮局及简易邮局除外)、各环境事业中心等处。


患有听觉、语音障碍、语言障碍等人士可通过传真、明信片提交申请

请将住址、姓名、大件垃圾的品目种类及尺寸、数量填写于传真用表格或明信片中，按照以下方法提交申请(使用传真时请同时填写传真号码)。
 请将垃圾排放至住宅前(或指定场所)。如回收车辆无法进入，请在传真用表格中填写“进入不可(无法进入)”后用传真发送。

使用传真时

- ①请发送至以下传真号码。

- ②受理中心将通过传真通知回收日、受理编号、每种品目的手续费。

使用明信片时

- ①请使用明信片向住址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提交申请。
- ②环境事业中心将通过明信片通知回收日、受理编号、每种品目的手续费。(参照第8页)

※正接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根据《促进中国残留邦人等的顺利归国及支援中国残留邦人等以及特定配偶者的自立有关法律》批准发放支援补助金的居民，可经过申请后免交手续费。详情请咨询住址所在地的环境事业中心。(参照第8页)